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 价值规律的作用

（初稿）

于光远

中共中央党校

一九七九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1—4)
一、什么是价值规律	(5)
二、从原始社会后期到资本主义社会里价值规律的作用	(13)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问题	(22)
四、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特点	(29)
五、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规律性	(40)
六、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在调节生产中的作用	(50)
七、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对企业经济核算的作用	(60)

前 言

价值规律是今天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一个经济规律。这本来是一个客观的事实，是不管人们喜欢与否、承认与否而客观存在的事实。但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的问题，长期以来有很多混乱观点。有一种低估它的作用的思想，一直没有得到彻底澄清。

一九五二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针对苏联经济工作者和经济学工作者低估或者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这种错误思想，在《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一文中专门写了“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问题”一节。在这一节中，斯大林写道：

“有时人们问，在我国，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不是存在，是不是发生作用呢？”

“是的，是存在的，是发生作用的。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是不能没有价值规律的。

“在我国，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首先是包括商品流通，包括通过买卖的商品交换，包括主要是个人消费的商品的交换。在这里，在这个领域中，价值规律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当然，是在一定的范围内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

“但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并不限于商品流通范围内，同时也扩展到生产方面。诚然，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中，并没有调

节的意义，可是它总还影响生产，这在领导生产时是不能不考虑到。问题在于，抵偿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费所需要的消费品，在我国是作为商品来生产和销售的，而商品是受价值规律作用的。也正是在这里可以看出价值规律对生产的影响。因此，在我们的企业中，这样一些问题，如经济核算和赢利问题、成本问题、价格问题等等，就具有现实的意义。所以，我们的企业是不能不，而且不应该不考虑到价值规律的。

“这好不好呢？这并不坏。在我国现今条件下，这的确不坏，因为这种情况教育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来合理地进行生产，并使他们遵守纪律。其所以不坏，是因为这种情况教导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计算生产量，精确地计算这种生产量，并且同样精确地估量生产中的现实事物，而不去侈谈凭空想出来的‘大概数字’。其所以不坏，是因为这种情况教导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寻求、发现和利用生产内部潜在的后备力量，而不去糟踏它们。其所以不坏，是因为这种情况教导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经济核算，并使企业能够赢利。这是很好的实践的学校，它促使我们的经济工作干部迅速成长，迅速变成现今发展阶段上社会主义生产的真正领导者。

“糟糕的并不是价值规律影响我国的生产。糟糕的是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和计划工作人员，除了少数的例外，对于价值规律的作用知道得很差，不研究这种作用，不善于在自己的核算中考虑这种作用。正因为如此，所以我国在价格政策问题方面还存在有一些紊乱现象。这里是许许多多例子中的一个：不久以前，为了植棉业的利益，曾经决定调整棉花和谷物的比价，调整出售给植棉者的谷物的价格，并提高交纳给国家的棉花的价格。于是，我们的经济工作人

员和计划工作人员就提出了一个建议，这个建议不能不使中央委员们感到惊异，因为按照这个建议，一吨谷物的价格差不多和一吨棉花的价格一样，而一吨谷物的价格和一吨面包的价格相等。中央委员们指出：由于磨粉和烘烤的额外费用，一吨面包的价格应当高于一吨谷物的价格；棉花总应当比谷物值钱得多，棉花和谷物的世界市场价格也证明了这一点。而建议人对于中央委员们的这些意见，没有能够说出任何合乎情理的话来。因此，中央只得亲自来处理这件事情，降低谷价，提高棉价。假如这些同志们的建议获得了法律上的效力，结果会怎样呢？那我们就会使植棉者破产，就会没有棉花。”^①

一九五九年，毛主席针对当时陈伯达、张春桥之流否认商品生产、否认价值规律的谬论，以及社会上的“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和高指标、瞎指挥等主观主义的思潮，也说过：“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

虽然斯大林和毛主席说过这样的话，但是低估、漠视价值规律作用的思想不论在外国或在我国都并没有解决。特别是在“四人帮”横行的年代里，他们强调地提出要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又一次企图否定商品生产，从而否认价值规律的客观存在。他们在这方面对我国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害是极其严重的、是历史上空前的。

当然，在外国和我国也存在不适当地过高估计价值规律的作用的思想，但这在我国不是主要的倾向。

回顾历史和考察现状，应该承认，在社会上，在经济工作者中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4—16页。

间，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长期存在着分歧的意见。不但在实践上，关于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工作中如何运用价值规律来制定适当的方针、政策、管理制度等方面，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而且在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上，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也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这种意见分歧，不但在我国存在；就是在国外，差不多所有国家，在这个问题上也有各种各样的不同看法，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争论。在思想上，对这个问题还是相当混乱的。

在今天，我们要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就要做到很好地运用各种客观规律，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就要研究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起作用的各種规律，其中包括价值规律，不但要进行研究，而且要认真地进行这种研究，不但要把已经提出的主要问题研究清楚，而且还应该提出目前尚未提出或已经提出但还未被人注意的重要问题，并把这些问题的研究清楚。

关于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地运用价值规律的问题，涉及很广泛的经济工作领域，现在我们不打算去讲。在这里，我们只讲讲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的一些政治经济学的理论问题。

一、什么是价值规律

(一) 价值规律的定义

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的研究，涉及对什么是价值规律的理解问题。作者这篇文章打算对这个问题说一点个人的认识。

价值规律，用一句话说，应该是：“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献中，虽然找不到用上述定义的形式来表述价值规律的话，但是从其中许多说到价值规律的地方，都可以看出这个意思。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写道：“……每一商品的价值，都是由它的使用价值中对象化的劳动的量，由它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这个规律，在劳动过程当作结果得到的生产物为我们的资本家所有时，依然是适用的。……”^①这样的段落还有，不必一一列举。

关于价值规律，在讨论中有多种表述形式。除了上面我们所说的那一种表述形式之外，还有别种表述形式。如有时人们将价值规律表述为：“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来进行”；或者“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以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商品价格有与其价值相一致的必然趋势”；“商品的交换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相适应”；等等。所有这些表述的基本思想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4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是一致的，不能说这些表述方式一定不对，但是对价值规律的各种表述方式毕竟还是有确切与否之分。我们认为，在这些表述方式中还是以方才所说的那一个最为确切。

为什么呢？因为：

（1）如果我们把价值规律表述为“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来进行”，照着字面来了解，就很容易使人误解为商品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完完全全按照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交换。现在也有一些同志的确这样地误解了价值规律，认为，价值规律要求商品价格与价值完全一致，而它们的背离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干扰”或“破坏”，甚至认为，承认价格与价值可以有所背离这个事实就是不承认价值规律。其实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虽然一方面商品的交换是以生产它们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的交换虽然是以生产价格为基础，但是归根到底仍然植基于价值之上），但是另一方面，一个商品同另一个高于或低于自己的价值的商品相交换的事情却经常发生。而且严格说来，两个商品完完全全按照生产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交换的事情反而是极为罕见的。这就是说，一般说来，两个相互交换的商品中所结晶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总会或多或少地有差别。而不论商品完全按照生产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交换，或者没有完全按照生产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交换，按照上述定义来理解的价值规律都是同样在发生作用的。价格与价值发生某种背离并没有发生对价值规律的作用的“干扰”或“破坏”。因此把价值规律表述为商品的交换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是不够确切的。至于说“商品的生产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这句话的意思，从字面上看那就更不清楚了。

(2) 如果我们把价值规律表述为“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以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商品价格有与其价值相一致的必然趋势”、“商品的交换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相适应”等等，那又会发生另外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只有在数量上不十分确切的“基础”、“趋势”、“相适应”等等，没有表明确切的数量关系；从而有关价值与价格的种种数量上的分析，就不能很好地从这样表述的价值规律出发来进行。例如仅仅按照这些表述，我们就不能知道价值规律为什么要求整个社会的商品的总价格一定要等于整个社会的商品的总价值。同时，这样的表述还有一个缺点：它只表明了商品的交换或商品的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可是没有表明究竟商品的交换或商品的价格是象简单商品生产条件那样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呢，还是象资本主义条件那样，直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这种情况可以说是间接以价值为基础）呢？而从字面来看很容易了解为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这显然也是不完满的。

(二) 价值规律不是价格规律

我认为这些对价值规律在科学上不够确切的表述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它们都是把价值规律理解为商品是以怎样的条件来进行交换的规律。其实商品交换究竟如何进行、商品的价格如何被决定的规律是价格规律，不是价值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从量上说，“价格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但是价格是可以同价值相背离的。“价格和价值量相背离的可能性是存在于价格形态之内的”，因为“虽然当作一个商品价值量的指数的价格是这个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但是一个商品同货币交换

比例的指数，并不因此就是这个商品的价值量的指数。”^①作为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关系指数的价格，是可以因各种因素的影响，高于或低于商品内在的固有的价值量的。所以，商品的价格不仅由价值来决定，而且还由其他因素来决定。供给与需要的关系不影响价值，但会影响价格。我们知道，不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商品的价格量总是以它的价值量为基础。这表明，价格决定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有相同的规律性。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价格如何被决定，也有不同的规律性。例如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格却直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请注意这里的“直接”两字。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价格是以价值为中心摆动的，所以我们说在那样的条件下，价格是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格则不以价值为中心摆动，所以不是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而是直接以价值的变形——生产价格为基础的。这就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不同的价格规律。而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价值规律却只有一个。所以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的价格有与价值一致的趋势等等，应该是价格规律的内容，不应该说成是价值规律的内容。因此把价格规律与价值规律看成一个东西，不但妨碍我们确切地说明什么是价值规律，也会妨碍我们确切地说明什么是价格规律，妨碍我们对各个不同社会形态下商品的价格如何被决定的规律性作出深刻的分析。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商品交换中数量关系的规律性是应该得到进一步说明的，不能简单地用商品的交换“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来进行”或“以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等这样很一般的话来回答。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参见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1页。

我们认为有必要明确地指出：价值规律虽然是价格规律的基础，但它不等于价格规律，并不等于商品交换以怎么样条件来进行的规律，而只是商品生产中价值如何形成，价值量如何被决定的规律，是商品交换中交换双方占有的价值量如何变化、如何增减的规律。这样来理解价值规律，就可以用它来深入地研究商品交换究竟以怎样的条件来进行的规律性，可以用它来深入地研究在商品交换中价值规律究竟如何在发生作用。关于这个问题，后面我们还要讲。

（三）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一个规律，也是商品交换的一个规律

让我们回到对价值规律的这个表述：“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这样来表达价值规律，是同我们对价值规律上述理解相一致的。在这个表述中，表明了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一个规律。规律是事物间本质的关系。价值规律就是商品生产中使用价值同生产这个使用价值时所消耗的劳动之间的一个必然的本质的联系：不论生产这个商品的使用价值时人们实际上究竟消耗了多少劳动，但在这个使用价值中凝固的只是生产它的时候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也就是社会平均的劳动消耗。在这里反映出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和统一。

当然，当我们说“在某个商品使用价值中凝固的只是生产它的时候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就必然把交换作为前提来考虑的，因为这句话的意思也就是：“在交换中社会只承认在某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凝固有生产它的时候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所以“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这个表述，

也就表明了价值规律是商品交换的一个规律——即在商品交换中，人与人之间的一个必然的本质的关系：在交换中随着商品变更其所有者，交换双方所占有的、凝固在商品使用价值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就随之而变更。如果互相交换的两个商品的价值不相等，即生产它们时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不相等，那么经过交换，双方所占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就会发生变化：拿出价值较低的商品去换回价值较高的商品的人，经过交换，他所占有的社会必要劳动，或者说他所占有的价值，就会比以前增加；而拿出价值较高的商品去换回价值较低的商品的人，经过交换，他所占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或者说他所占有的价值，就会比以前减少。如果进入交换的两个商品的价值恰好相等，那么经过交换，双方占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或者说他们占有的价值，也就不变。

因此价值规律不仅是商品生产中价值如何形成、价值量如何被决定的规律，也是商品交换中双方占有价值量如何变化、如何增减的规律。

根据这样来表述的价值规律，再结合其他条件，我们很容易得出下面几个推论：

（1）如果商品交换双方处在完全平等的地位，而且再不存在其他因素的影响，那么在经济生活中就会存在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的必然趋势，商品交换就会直接以价值为基础。为什么呢？因为如果商品不按照它们的价值来进行交换，经过交换，一方占有的价值就会增加，另一方占有的价值就会减少，或者通俗地说，一方就会占便宜，另一方就会吃亏。如果交换双方处在平等地位，又没有其他因素的影响，吃亏的一方就决不会忍受这种使自己吃亏的条件，占便宜的一方也不存在可以使自己继续占便宜的根据，因

而有些人吃亏、有些人占便宜的这种交换的条件，就不可能长期保持下去，而必然逐渐改变到双方都不吃亏和都不占便宜，也就是按照商品的价值来交换为止。这就是说，商品就有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的必然趋势。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也不一定绝对地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这是因为：商品的价值不是表露在外边的东西，并不是人们一眼可以看出的。人们只是从长期的实践中，大体上知道以怎样的比例关系来交换就不致于明显地吃亏，但是并不能知道究竟怎样价格与价值才完全一致。因此商品交换大体上按照价值进行，但是并不一定完完全全按照价值来进行。

（2）如果商品交换双方处在完全平等的地位，但是存在着这样一种因素：由于社会制度的特殊性，交换双方对吃亏、占便宜，不再直接以占有价值多少为标准，而是有其他的标准，如资本主义条件下就是以能否保持平均利润率作为是否吃亏的标准，这时，商品就不会直接以它们的价值为基础来进行交换，而是以价值的变形——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以商品的生产价格——为基础进行交换。但是在这个基础之上，吃亏或是占便宜仍是用经过交换占有的价值量来衡量的。如果交换的一方由于在生产价格以上出卖了自己的商品，经过交换占有了较商品的生产价格为多的价值，他就占了便宜；而交换的另一方由于在生产价格以下出卖了自己的商品，经过交换占有的价值比商品的生产价格为少，他就吃了亏。因此，如果交换双方处在平等的地位，又不存在别的使价格同生产价格背离的力量，交换就有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来进行的必然趋势。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交换何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就是从这样的角度来分析的。

（3）如果商品交换双方处在不完全平等的地位，商品就不会

完全按照它们的价值（或者在另外的社会条件下按照价值的变形——生产价格）来交换。但是商品交换的比例关系又不会同它们的价值（或者生产价格）间的比例关系背离得太远。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着两种作用方向相反的力量：一种是由于在交换中吃亏的一方不愿吃亏而产生的要求商品按照价值（或者生产价格）来交换的力量；另一种是由于交换双方处于不平等地位而产生的使一方吃亏、一方占便宜的局面能够维持下去的力量。这两种力量同时发生作用的结果，使商品交换的比例同商品价值（或者生产价格）间的比例发生一定程度的背离。如果我们考察的是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我们也可以说使商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或者生产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背离。商品价格与价值背离程度越大，所需要的为了维持这种背离程度的力量就越大，也就是双方地位不平等的程度就越大。这里所说的交换双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既包括经济上的不平等——如一方因经济上原因需要急迫地出卖商品，而另一方不需要急迫地购进这种商品时（供需不平衡），双方所处的地位就是不平等的，当然也包括经济外的不平等。

（4）不论商品的价格是否同它的价值一致，也不论商品的交换直接以价值为基础或者并不直接以价值为基础，不论商品的价格同商品的价值背离到何种程度，整个社会互相交换的商品的价值总额和价格总额总是一定要相等的。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把全社会所有商品分成价格相等的两个庞大的商品堆积，其中一堆商品的价格高于价值，另一堆商品的价格低于价值。然后使这两堆商品互相交换（因为这两堆商品的价格相等，因此正好能够交换）。这样商品易手的结果，原先占有价格高于价值的那个商品堆积的人（当作一个人来看待），就一定占了便宜，而原先占有价格低于价值的

那个商品堆积的人（也是当作一个人来看待），就一定吃了亏。由于现在我们讨论的是整个问题，吃亏的人所损失的价值一定等于占便宜的人的多得的价值。也就是说，一个商品堆积价格高于价值的部分，必然等于另一个商品堆积价格低于价值的部分。因此，从整个社会来说，商品价格的总和必然等于商品价值的总和。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就可以推论说，价值会凭空产生或消失，或者说价值会从社会外面送进来或者送到社会外面去。这是荒谬的结论。

由此可见，依据“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这个价值规律，再考虑到其他条件，不但可以说明商品的交换为什么一定会直接或者间接以价值为基础，也可以说明在商品交换中为什么会发生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并且不但可以说明这些现象，还可以有确切的量的概念。这就是说，如果我们把价值规律同价格规律正确地加以区别，不但各个社会制度下价格如何被决定的规律性可以得到说明，而且每个商品的价格是如何决定的也成为可以分析研究的东西了。

应该指出，这样的逻辑的推论是同历史的发展相一致的。下面，我们就用从原始社会后期社会上开始发生商品和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社会这一段时间内价值规律起作用的状况，来证明这一点。

二、从原始社会后期到资本主义社会里价值规律的作用

价值规律是一个在许多社会经济形态下都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但是，如果撇开各个社会的具体条件来讨论价值规律的作用，那么我们所能说的话是极其简单而贫乏的。反过来，如果同各个社

会经济形态的具体条件结合起来研究，就非常丰富，非常复杂，许多新的经济规律就会因此而得到阐明。政治经济学研究价值规律，就应该这样进行研究。

（一）价值规律在原始社会后期开始起作用

我们知道，在原始社会很长一个历史时期里，是没有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在社会开始的时候，生产物是由生产者自己消费，这些生产者也自然而然，组织在一个多少依照共产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共同体内；用这种生产物的余额来和外人交换——那引起生产物到商品的转化——是以后的事”。^①那时候，价值规律根本不发生作用，当然也就根本不存在什么价格规律。

以后，在原始社会后期，交换逐渐发生了。起先是“在血统不同的各个别共同体间发生，但嗣后在共同体内部也发生了，在本质上助成了这种共同体分为大小不等的家族团体的分解过程。但甚至在这种分解之后，互相交换的家长，也仍旧是劳动的农民；他们靠家人的帮助，在自己的田庄里生产几乎一切他们所需要的物品，只有一小部分必需的物品，是由外面，用自己的生产物的余额去交换。”^②有了商品交换就要在交换中进行比较，比较生产各种商品时消耗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只是由于当时交换还带有偶然的性质，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也还不那么稳定。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就已经发生作用了。价值规律开始起作用以来已有很长的历史。“商品交换是从一个未有历史记载的时候开始的。在埃及，至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的增补与跋文》。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72页。

② 同上，第1172—1173页。

少在纪元以前三千五百年，也许是五千年；在巴比伦，至少在纪元以前四千年，也许是六千年；所以价值法则已经在一个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时期内实行支配了。”^① 由于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商品交换一开始，在交换中就存在吃亏或占便宜的问题。并且不仅客观上存在这个问题，而且已被人们所关心。恩格斯就说过：“一个民族越是接近商品生产的原始形态……他们就在今天，也还会把越多的时间浪费，以便由持久的相持不下的讲价，来为他们用在一种生产物上的劳动时间，取得充分的代价。”^② 就是这种关心，促使商品会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逐渐成为经常的现象，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逐渐稳定下来。这时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就表现得更加明显。

（二）小商品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一直到封建社会这一段历史中的商品生产是小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主要是发生在劳动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他们彼此间基本上处于平等的地位。在小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的规模虽然还很狭小，但是完全自给自足已是不可能的了。在这个阶段，商品交换已经成为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这时候，生产者是“为买而卖”。小商品生产者进行生产然后出卖自己的产品的目的，是为了换回别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生活和生产上的需要。例如，农民为了换回自己所必需的手工业品而出卖自己所生产的农产品；手工业者为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的增补与跋文》，《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76—1177页。

② 同上，第1175页。